

附件

相关省级地方海事局、直属海事局 辖区内河船舶最低安全配员标准（第二批）

1. 浙江省内河总吨位 100 以下船舶最低安全配员标准

甲板部				
一般规定	驾驶员 1 人			
附加规定	连续航行作业时间超过 10 小时，须增加驾驶员 1 人			
轮机部				
主机总功率	500 千瓦及以上	150 千瓦及以上至未 满 500 千瓦	75 千瓦及以上至未 满 150 千瓦	75 千瓦以下
一般规定	轮机长 1 人、大管轮或二 管轮或三管轮 1 人	轮机员及以上职务船 员 1 人	普通船员 1 人	无
附加规定	连续航行作业时间不超 过 4 小时，可减免轮机长 1 人	连续航行作业时间不 超过 4 小时，可减免 轮机员及以上职务船 员 1 人	连续航行作业时间不 超过 4 小时，可减免普 通船员 1 人	无

注：

1. 本标准适用于符合内河船舶建造规范，仅在浙江省内河航行的总吨位100以下的机动船舶，但不包括高速客船、液货船类、游艇、军事船舶、渔船、地效翼船、拖船/推轮及体育运动船舶。
2. 客船类船舶由船舶所有人（或者其船舶经营人，船舶管理人）按船舶实际载客人数配备专职负责旅客安全和应急工作的普通船员。实际载客30人及以上至未满150人的，船舶专职负责旅客安全和应急工作的普通船员可由轮机部船员兼任；未配备轮机部船员的，应增配专职负责旅客安全和应急工作的普通船员1人；实际载客150人及以上的，应再增配普通船员1人。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附录3的通知》（海船员〔2018〕115号）附件中的《浙江省内河小型船舶最低安全配员标准》同时废止。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吨位 100 以下船舶最低安全配员标准

甲板部			
一般规定	驾驶员 1 人		
附加规定	连续航行作业时间超过 10 小时，须增加驾驶员 1 人 采取帆电混合动力的船舶增加普通船员 1 人		
轮机部			
主机总功率	150 千瓦及以上至未 满 500 千瓦	75 千瓦及以上至未 满 150 千瓦	75 千瓦以下
一般规定	轮机长或轮机员 1 人	普通船员 1 人	无
附加规定	连续航行作业时间不超 过 2 小时，可减免轮机 长或轮机员 1 人	连续航行作业时间不超 过 4 小时，可减免普 通船员 1 人	无

注：

1、本标准适用于符合内河船舶建造规范，仅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通航水域航行总吨位 100 以下的船舶，但不包括高速客船、游艇、军事船舶、渔船、地效翼船及体育运动船舶。

2、“连续航行作业时间”是指连续 24 小时之内，船舶保持航行和作业状态的持续时间（船舶持续停泊不超过 30 分钟的，视为保持航行和作业状态）。

3、客船类船舶由船舶所有人（或者其船舶经营人、船舶管理人）按船舶实际载客人数配备专职负责旅客安全和应急工作的普通船员。实际载客 30 人及以上的至少配专职负责旅客安全和应急工作的普通船员 1 人，每满 150 名乘客增加普通船员 1 人，航程不超过 10 公里或航行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的，可按每满 300 名乘客增配普通船员 1 人。因船舶上层建筑设计不同，驾驶员不能在驾驶室通视客舱或设有双层及以上载客甲板客舱的船舶，即使实际载客未 30 人，也应至少配普通船员 1 人。

4、未 满 总 吨 位 50 且 主 机 总 功 率 未 满 220 千 瓦 的 载 客 不 超 过 12 人 的 船 艇（包括游艇、摩托艇、快艇、交通艇、舷外挂机船舶、公务船），可只配驾驶员 1 名；未 满 总 吨 位 50 且 主 机 总 功 率 220 千 瓦 及 以 上 的 载 客 不 超 过 12 人 的 船 艇（包括游艇、摩托艇、快艇、交通艇、舷外挂机船舶、公务船），须配驾驶员 1 名和普通船员 1 名。

3. 江苏海事局辖区

总吨位 600 以下内河公务船最低安全配员标准

船长和甲板部			
总吨位	总吨位 300 及以上至未滿总吨位 600	总吨位 100 及以上至未滿总吨位 300	总吨位 100 以下
一般规定	船长或驾驶员 1 人， 普通船员 1 人	船长或驾驶员 1 人， 普通船员 1 人	驾驶员 1 人
附加规定	连续航行作业时间超过 4 小时， 須增加驾驶员 1 人	连续航行作业时间超过 4 小时， 須增加驾驶员 1 人	连续航行作业时间超过 4 小时， 須增加驾驶员 1 人
轮机部			
主机功率	500 千瓦及以上	150 千瓦及以上至未滿 500 千瓦	150 千瓦以下
一般规定	轮机长 1 人，大管轮或二管轮 或三管轮 1 人	轮机长或轮机员 1 人	普通船员 1 人
附加规定	连续航行作业时间不超过 4 小时，可减免 1 人	无	无

注：

1. 本标准适用于仅在江苏海事局辖区通航水域内航行的总吨位 600 以下内河公务船。总吨位 600 及以上的内河公务船及本标准未明确的其他船舶，其最低安全配员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附录 3 的通知》（海船员〔2018〕115 号）规定的《内河船舶最低安全配员一般标准》执行。
2. “连续航行作业时间”系指连续 24 小时之内，船舶保持航行和作业状态的持续时间。
3. 执行本标准时不免除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管理人为保证船舶、货物、人员安全，保护水域环境，保证值班船员得到充分休息，防止疲劳值班，而增加配员的责任。

4. 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 总吨位 50 以下内河客渡船最低安全配员标准

甲板部	
一般规定	驾驶员 1 人
轮机部	
无	

注：

1. 本标准仅适用于在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内河水域内航行的未满足总吨位 50 且载客定额 30 人以下及航行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的内河客渡船。不适用于内河高速客船、游艇及其他载客类船舶。
2. 执行本标准时，不免除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管理人为保证船舶、货物、人员安全，保护水域环境，保证值班船员得到充分休息，防止疲劳值班，而增加配员的责任。